

#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财社字〔2022〕49号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43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扣除赣市财社字〔2021〕103 号提前下达 万元，此次实际下达 万元（具体数额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指标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1004 公共卫生”，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科目。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赣市财社〔2020〕92号）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到位，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受益。

- 附件：1.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人口数(万人)			省级财政应补助资金			赣市财社字 (2021)103 号提前下达 资金	本次应下达 资金
		全市	非西部政策延伸县	西部政策延伸县	非西部政策延伸县	西部政策延伸县	合计		
	赣州市小计	897.01	382.7	514.31	11266.7	6500.9	17767.6	14392	3375.6
1	章贡区	70.05	70.05		2062.27		2062.27	1371.7	690.57
2	经开区	30.18	30.18		888.50		888.5	494.1	394.4
3	赣县※	57.63		57.63		728.45	728.45	623.7	104.75
4	南康区	82.65	82.65		2433.22		2433.22	1642.5	790.72
5	信丰县	67.38	67.38		1983.67		1983.67	1735.2	248.47
6	大余县	26.5	26.5		780.16		780.16	755.1	25.06
7	上犹县※	26.86		26.86	0.00	339.51	339.51	294.3	45.21
8	崇义县	17.78	17.78		523.45		523.45	491.4	32.05
9	安远县※	34.64		34.64	0.00	437.85	437.85	388.8	49.05
10	龙南市	31.92	31.92		939.73		939.73	787.5	152.23
11	定南县	20.99	20.99		617.94		617.94	487.8	130.14
12	全南县	16.95	16.95		499.01		499.01	472.5	26.51
13	宁都县※	70.24		70.24		887.84	887.84	903.6	-15.76
14	于都县※	90.54		90.54		1144.43	1144.43	975.6	168.83
15	兴国县※	71.52		71.52		904.01	904.01	823.5	80.51
16	瑞金市※	61.39		61.39		775.97	775.97	708.3	67.67
17	寻乌县※	28.02		28.02		354.17	354.17	329.4	24.77
18	石城县※	28.32		28.32		357.97	357.97	317.7	40.27
19	会昌县※	45.15		45.15		570.70	570.7	508.5	62.2
20	蓉江新区	18.3	18.3		538.75	0.00	538.75	280.8	257.95

## 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省级补助	17767.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4.39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5.48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重点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xx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xx县(市、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省级补助	见附件1各县(市、区)金额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重点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